

关于溧水区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情况的 报告

溧水区财政局 韦仁海

2020 年 8 月 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议提出2019年区级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方针政策和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决议，严格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努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积极落实人代会通过的各项收支预算，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任务，2019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平衡，略有结余，较好地完成了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6%，同比增收 7.42亿元，增长11.8%。其中：区本级¹完

¹ 区本级自 2019 年起包括开发区，永阳、洪蓝、东屏、石湫街道。为保证一致性，涉及区本级同比变化本材料中不再罗列。

成63.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

与向区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较报告执行数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07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3.4%，增长 21.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6 亿元²，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3.1%。

与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报告执行数减少 1.07 亿元，是因为上级转移支付指标预算功能科目调整，原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 亿元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财政预算平衡

1、决算财力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48.71 亿元³。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0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与支出相抵，财政滚存结余结转 15.98 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7.89 亿元；区级专项结转下年使用 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9 亿元。

2、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19 年初，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0.16 亿元，预备费为 1.2 亿元。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安排使用，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7.79 亿元。

² 其中：开发区支出 22.53 亿元、永阳街道支出 7.75 亿元、东屏街道支出 2.37 亿元、洪蓝街道支出 2.16 亿元，石湫街道支出 2.33 亿元；区级支出 73.52 亿元。

³ 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5.25 亿元，上年结转 6.8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49 亿元，调入稳调及其他资金 31.61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1 亿元。

（四）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 35.2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为 24.5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 6.71 亿元。

（五）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19 年结转下年使用共 8.19 亿元，其中：2018 年结转至 2019 年使用的 6.85 亿元，当年执行 4.2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6 亿元，结转下年 1.82 亿元。2019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6.07 亿元，2019 年区本级专项结转下年使用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1.08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4.7%，增收 23.23 亿元，增长 34.2%。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1.0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25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4.6%，增长 56.5%。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34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4.4%。

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 155.9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0.7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30.8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21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4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16 亿元，调出资金 13.01 亿元，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7.01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1.2 亿元、债券资金结转 1.2 亿元，本级征收基金结转 4.61 亿元）。

与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较报告执行数增加 1.07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功能科目调整，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 亿元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随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改革推进，2019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仅包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项，经上级部门核定我区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1 亿元。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708 万元,增长 4.4%，其中：出国（境）经费 119 万元，增长 38.4%；2019 年因机构改革添置更新车辆和调整公车运维费标准⁴，全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2 万元），增长 18.6%；公务接待费用 916 万元，下降 16.6%。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584 万元,其中：出国（境）经费 1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4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800 万元。

⁴ 2019 年全区购置更新车辆费用增加 208 万元，增长 61%；为保证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运行维护费用标准从 30000 元/车*年调整至 35000 元/车*年，运行维护费增加 54 万元，增长 5%。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我区转贷新增债券 20.4 亿元，其中：土储债 8.9 亿元，分别是竹竿塘东地块收储项目 2.8 亿元，悦居广场北地块收储项目 3.6 亿元，洪蓝新城地块开发项目 2.5 亿元；一般债券 2.1 亿元，分别是新龙路小学 0.3 亿元，溧水区中医院异地新建 0.8 亿元，南堡幼儿园 0.2 亿元，档案馆建设 0.8 亿元；城乡建设债 9.4 亿元，分别是省溧中扩建一期工程 1.3 亿元，溧水区商业幼儿园新建工程 1 亿元，状元坊幼儿园新建工程 0.4 亿元，板桥社区中心 2.4 亿元，陈沛桥邻里中心 2.4 亿元，马家园便民中心 0.3 亿元，人民医院病房楼项目 1 亿元，中医院异地新建 0.6 亿元；累计结转 1.2 亿元，为 2017 年土储项目十里陈家地块收储资金，后期因该地块规划调整，暂不开发利用，拟 2020 年置换开发区双基冷冻地块项目。2019 年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 7.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

2019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1.05 亿元，控制在我区 2019 年市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5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使用和管理情况均已报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9 年，全区两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持续推进财政管理创新，聚力构建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财政预算制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民生建设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顺利地完成了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

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法治意识，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严格规范预算收支管理。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及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围绕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积极适应财政发展新要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探索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兜牢财政风险底线。依托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完善规范透明预算管理机制，实施区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全面公开。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整合优化财政政策资金，严肃区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执行效果。二是着力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用，优化支出结构。紧扣全区各项重点改革要求，调整优化支出投向，全力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围绕完善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安排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78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养老、就业产业扶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安排教育支出 18.44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三项工程、义务教育办学标准化。围绕高标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8.2 亿元，推进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支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及修复；安排农林水支出 10.08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农村公共服务投入，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1.77 亿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环境和推进物业体制管理改革。三是优化财政体制，统筹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为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和镇（街道、开发区）财

政关系，促进全区均衡协调发展，持续完善区镇（街道、开发区）财政体制。尝试编制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规范细化落实债务管控，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 20.4 亿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8.9 亿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合规调整长期未支出项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强富美高”新溧水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全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四新”、“六大行动计划”资金保障工作，区域经济运行日趋向好。同时，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性减税降费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财政运行“紧平衡”日渐凸显：财政稳定增收难度加大，非一般性支出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消除政府债务风险、平衡财政承受能力和建设需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明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推进落实财政体制改革等都对财政统筹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2020 年，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不断深入推进贯彻

落实《预算法》，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序推进财政管理和改革工作，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贡献力量。